

Okay ~ 10 月 16 日

請寄到下方的收件地址

敬致核電廠製造商訴訟的諸位海外原告們：

今年 3 月 23 日，在東京地方法院進行第 4 次言詞辯論，突然間，朝倉審判長宣布「辯論終結」，明確表示將於 7 月 13 日宣判。

這場訴訟，是追究原賠法（原子能損害賠償法）中規定了責任集中主義的是非對錯的訴訟，對社會來說，具有重大的意義，世界上許許多多的人都正密切關注著法庭中的辯論。因此，我方還未能對於這樣主張的立論證明，進行充分完整地論述。

我方為了能更行開展主張立論證明，地院判決後，將於 7 月 27 日之前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。因此，我們希望第一審所有原告能再接再厲、共同抗議（原賠法不正義地使核電廠製造商規避責任的規定），再次簽署原告委任狀同意上訴。

遵循填寫範本的示範，委任狀

http://nonukesrights.holy.jp/pdf/power_of_attorney_A4size.pdf

上姓名的部分，請以可明確辨別的正楷書寫或打字，並手寫簽名後（「印章」則非必要），請於 10 月 16 日寄到下方的收件地址。

關於委任狀的訴訟費用、會費等，海外原告均免費。

訴訟最新情形，隨時在官網上更新，敬請閱覽。

寄件地址：

（地址中譯如下，但請以上述日語填寫寄件地址：

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築地 3-9-10 築地大廈 3F

R-Rights 法律事務所轉交

核電廠製造商訴訟

核電廠製造商訴訟原告團・秘書處)